

证券代码：830988

证券简称：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湖北兴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荆公司”）与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签订了“东宝牌楼镇99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牌楼镇光伏项目）预收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兴和股份建设该光伏项目，后续由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该光伏项目公司。详见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牌楼镇光伏项目预收购合同”约定，兴和股份拟将其控股公司兴合公司持有的兴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湖北能源公司，交易对方非兴和股份关联方，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95,698,100.00元（大写：玖仟伍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最终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以最终签订的《湖北兴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

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为响应国家新能源建设要求，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按照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市场模式，在建设光伏项目的时候，会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子公司，待光伏项目建设完毕的时候，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形式上为出售项目公司股权，实质上是出售整体光伏项目，实现主营业务增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即兴合新能源主营业务包含光伏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出售。

因此处置光伏项目子公司的股权属于公司经常性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 1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 1 号

注册资本：549000 万

主营业务：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项目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调试、检修和保养；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金属加工；充电设施检修维护；新能源技术检测；防雷检测；润滑油、绝缘油、燃料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检测服务；工程测量；计量检定；新能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管迎春

控股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北兴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街道办东宝工业园区长兴大道 9 号招商中心 208 办公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股权为湖北兴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荆公司”)100%

股权，兴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涉及项目为东宝牌楼镇 9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由兴荆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总投资不超过 47619 万元，建设规模不超过 99MW。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兴和公司将不再持有兴荆公司的股权，兴荆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粤审字【2024】100551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21,405,703.60 元，负债总额为 225,398,307.07 元，净资产为 96,007,396.53 元。

2、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做出的评估，账面资产总额为 32,140.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109.64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22,53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39.83 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为 9,600.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69.81 万元。

3、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兴荆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9,564,707.22，负债总额为 313,181,307.01 元，净资产为 96,383,400.21 元，

持续性净利润为 383,400.21 元。

（二）定价依据

因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中各项数据均是未经审计的数据，本次转让价格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为基础，同时参考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后作价，本次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95,698,100.00 元（大写：玖仟伍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兴和股份拟将其控股公司兴合公司持有的兴荆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95,698,100.00 元（大写：玖仟伍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湖北能源公司。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兴和股份响应国家有关新能源政策要求，同时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兴和股份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兴和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兴和股份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兴和股份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兴和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